

托里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1】1号

签发人：张志坚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 补助资金的通知

庙尔沟镇政府、托里镇政府：

根据塔地财社【2021】1号文件通知，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和自治区涉农资金整合有关规定，根据新财社【2020】2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涉农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52 万元，其中庙尔沟政府 32.5 万，托里镇政府 19.5 万。此项资金纳入自治区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该项指标列入《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 项“农村危房改造”科目。请你单位收文后，及时拨付补助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金，并加强对补助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按照《关于强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新财社〔2018〕203号）、《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21号）相关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自治区做法，将你县（市）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绩效管理工作。

请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1-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托里县庙尔沟镇人民政府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务院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县庙尔沟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2.5万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32.5万		
总体目标	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32.5万元（用于农村困难户危房改造补助，30户危房改造每户补助1.0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户数		30户
			收益乡镇数		5个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在		≤32.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困难户危房改造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性		长期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危房改造人员满意度		95%

附1-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托里县托里镇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项目			
所属专项	中央直达			
中央主管部门	国务院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城建局	具体实施单位	托里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5		
	其中: 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19.5		
总体目标	按照上级拟定图纸建造房屋, 并通过镇项目办、城建局等部门联合验收后, 每家补助18500元, 进一步改善人均生活条件, 提升城市容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户数	=18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程计量支付 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每户补助金额	<=18500元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住环境	>=95%
		生态效益指标	工程垃圾处理及时率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筑设施使用年限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